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106.06.0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訂定通過

(106.06.0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6.1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教評會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訂定本系要點。

二、教師升等

(一)系教評會於每年校定教師評審期間之內,負責依本要點評審本系教師升等之申請案。評審後將本系中符合升等資格之教師之資料及審查之決議一併報院教評會審議。

(二)凡本系教師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1. 服務年資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中之規定。
2. 符合本系訂定之升等基本門檻。

(三)申請升等教師,須於申請前一學期第 10 週通知本系,以利系教評會執行外審委員資料庫之建置作業。各專長類別之外審委員資料庫,至少應有 25 至 38 名以上具聲望之校外學者專家,以教授、中央研究院及國家級其他研究機構研究員為原則。

(四)本系教師升等應符合最低服務年資規定如下:

1. 需於本校任教滿 1 年 6 個月以上且任該等級教師年資滿 3 年以上。
2. 任教(職)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升等;凡在國內、外進修學位之年資,不予列計。
3. 新聘教師如已具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應聘者,其升等原則上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惟於聘約中另行規定者,則依聘約辦理。

(五)本系教師得就其專業領域,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所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本系教師升等類別、審查範圍及評定基準如下:

1. 學術研究類

本系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升等審查項目包括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三部分,審查程序分基本條件審查與初審二階段。符合升等基本條件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者,得進行升等審查作業程序。其基本條件、審查內容及計點方式如下:

(1) 升等基本條件:

A、申請升等教師於著名學術期刊及會議等場合發表之論文(含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依下列項目評定點數:

- a. SCI 論文:依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之“Subject Category”分類,依據各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序區分為 A、B 二級。所發表之論文在該領域排名前 50%者列為 A 級,計 3 點;排名後 50%者列為 B 級,計 2 點。
- b. 具審查制度之非 SCI 期刊論文為 C 級,計 1 點。

- c. 會議論文：會議論文分為二級評點。
- (a) 國際性會議：完整論文或擴大摘要計 0.5 點。
 - (b) 區域性會議：完整論文或擴大摘要計 0.25 點。
 - (c) 參與會議僅口頭發表而無文章撰述者不予計點。
- d. 以上學術研究成果如有項目內容重複時，不得重複採計，應依其最高點數擇一計點。

上述論文作者不只一人時（學生除外），申請人排名屬第一順位者獲滿點、第二順位減半計算、第三者及以後均以四分之一計算；通訊作者之點數由教評會評定之。申請者須表列共同作者之身份。

(B) 根據上述計點原則，申請升等者其論文計點須滿足下述基本條件：

- a. 申請升任副教授者須超過 8 點，至少含有 2 篇署名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且是以東華大學名義發表的 A 級以上論文，且其中至少 1 篇排序為相關領域前 20% (申請升等年度或 5 年平均最新之 Impact Factor 值排序)之論文，會議論文不超過 1 點。
- b. 申請升任教授者須超過 12 點，至少含有 3 篇署名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且是以東華大學名義發表的 A 級以上論文，且其中至少 2 篇排序為相關領域前 20%(申請升等年度或 5 年平均最新之 Impact Factor 值排序)之論文，會議論文不超過 3 點。

上述之點數悉由申請者列表自填，教評會審核定之，通過上述最低學術研究點數者，始可提出升等之申請。

B、初審審查標準：

(A) 研究成績：(佔總評分之 40%)

由系教評會依據申請人提供升等之著作資料參考後評定。

(B) 教學成績：(佔總評分之 40%) 至少應達 70 分(含)以上。

由系教評會根據申請人教學年資，開授之課程，授課學生之教學意見調查表及其他教學佐證資料做參考，本項計分的標準悉依本院教師升等評分表評定。

(C) 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總評分之 20%) 至少應達 70 分(含)以上。

由系教評會根據該申請人所申報，並經系務會議核備之該申請人歷年對系、院、校或代表系、院、校對外之具體服務事項做參考，本項計分的標準悉依本院教師升等評分表評定。

2. 教學實務類

本系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始得以教學技術報告送審。

教學實務類升等相關規範，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實務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之規定辦理

3. 應用科技類

本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始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應用科技類升等相關規範，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應用科技類升等審查範圍與評定基準」之規定辦理。

- (六)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系教評會所定之日期前，將所有相關資料彙集成正式「個人資料檔案」，複製 9 份，提交系教評會作為審查依據。
- (七) 系教評會經審查後決議申請升等教師之總評分，若不足 70 分者不提名升等。
- (八) 系教評會審理升等案之決議以密件方式分別交予本院院長、申請升等之教師及人事室。
- (九) 本系教師升等申請案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同意將申請人升等資料送院教評會審查時，外審委員之推薦名單產生方式，悉依校升等專門著作審查要點辦理，升等申請人得於申請升等同時提出 3 位以內之外審委員迴避名單。
- (十)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辦理。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